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C1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申請項目： ☐ 11 初次招募 ☐ 12 重新招募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發證單位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號、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號或公民營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號													
	統一編號										勞保證號									
	雇主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人	公司名稱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場址/經營地址(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場址/經營地址填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文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申請重新招募 招募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製表檢附。																				
申請名額(註)		原核配比率		外加 3000 元 就業安定費		外加 5000 元 就業安定費		外加 7000 元 就業安定費		外加 9000 元 就業安定費										
合計																				
註：雇主如需分開核發招募許可函名額，請逐一分別列於本表格內。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資格認定文件影本 ☐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影本 ☐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影本 ☐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影本 ☐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外，雇主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